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电力增容及配电设备更新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698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 LTD.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1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3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34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47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76

特别提示

1、供应商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磋商响应文件制作

2.1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供应商凭CA密钥登陆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zf)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2.3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磋商响应文件。

2.5供应商编辑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4、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对供应商信息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电力增容及配电设备更新工程项目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电力增容及配电设备更新工程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凭企业 CA 锁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响应将被拒绝。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补遗书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698

2.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电力增容及配电设备更新工程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5905873.67 元；最高限价：5905873.67 元。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豫政采(2)20261143-1	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电力增容及配电设备更新工程项目	5905873.67	5905873.67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院内原配电房及箱变设备老旧，为配合“两重两新”项目落地推进，急需增容改造原有配电室，更换原有老旧设备。改造后在室外新建双电源环网柜供电，环网柜进线电源1路引自城北配8板；另一路引自城北2柜5板，改造后容量为2×1600（配电室）+2×500（箱变）KVA变压器，共计4200KVA。

5.2 项目地点：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郑州市金水区城北路7号

5.3 采购范围：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澄清及补充文件等所包括的全部内容。

5.4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

5.5 工期：自正式开工之日起，150日历天完成竣工验收。

5.6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工程质量合格，杜绝质量、安全事故；

5.7 工程质量保证期：2年；

5.8 缺陷责任期：2年。

6.合同履行期限：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同时具备国家能源局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类别和等级为承装类贰级、承修类贰级、承试类贰级及以上资质。

3.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应提供项目经理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提供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劳动合同扫描件、社保证明扫描件、无在建承诺函】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 号)规定，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所使用的资质未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①供应商须同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及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②如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无本企业信息，供应商可提供显示“暂无数据的查询结果”，视为“未被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③以上查询结果均须显示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7 月 14 日至 2026 年 7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凭企业 CA 锁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

购文件的，其响应将被拒绝。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补遗书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方式：凭企业 CA 密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点击“交易主体登陆”下载采购文件及资料。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6 年 7 月 24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3.供应商应将使用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成功加密上传至指定位置。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开启时间：2026 年 7 月 24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开启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

3.其他有关事项：

开启方式为远程解密，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最终报价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官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7.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代理机构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 豫招协[2023]002 号 ”收费标准，在基准价的基础上优惠 5%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城北路 7 号

联系人：李老师

电　话：0371-66380602

2.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

项目联系人：李冰、梁振逵、刘晶

电　　话：0371-6599332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冰、梁振逵、刘晶

电　　话：0371-6599332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城北路 7 号 联系人：李老师 电　话：0371-66380602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李冰、梁振逵、刘晶 电话：0371-65993320
1.1.3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电力增容及配电设备更新工程项目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郑州市金水区城北路 7 号
1.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6	采购项目属性	工程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5905873.67 元； 招标控制总价（最高限价）：5905873.67 元。 供应商的总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3.1	采购需求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1.3.2	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工程质量合格，杜绝质量、安全事故。
1.3.3	工期	自正式开工之日起，150 日历天完成竣工验收。
1.3.4	工程质量保证期	2 年。
1.3.5	缺陷责任期	2 年。
1.4.2.3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格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同时具备国家能源局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类别和等级为承装类贰级、承修类贰级、承试类贰级及以上资质。 3.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应提供项目经理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提供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劳动合同扫描件、社保证明扫描件、无在建承诺函】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 号)规定，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所使用的资质未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①供应商须同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及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②如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无本企业信息，供应商可提供显示“暂无数据的查询结果”，视为“未被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③以上查询结果均须显示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4.2.4	是否允许 采购进口产品	□是 ☑否
1.4.2.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是（该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否（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详见评标标准） 2.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否
1.4.3.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无
1.7.1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现场踏勘：不组织 磋商前答疑会：不组织。
1.8.2	对样品/演示的要求	无
2.2.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附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和可编辑的 Word 电子版）上传。
2.2.3	采购人书面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
3.2.3	签字和盖章要求	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3.4.1	响应报价	（1）磋商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及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的工程等全部内容。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概不负责。对于本文件未列明，而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2）相关费用：代理服务费。 （3）供应商报价轮次为：2 轮次；其中第一轮报价为在响应文件中初始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后报价；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最后，逾期未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自动放弃；报价为人民币含税价。 （4）本项目最后报价为供应商响应包段的合同签订价款；与第一次报价的差额部分为本项目最后报价的总价减少费用，可以在第一次报价的基础上单独列项进行调整。 （5）对于含有分项报价的项目，需要在签订合同前，以成交价为基准，将其细化至各分项报价，可作为合同附件。
3.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磋商保证金
3.7.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截至时间：2026 年 7 月 2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递交方式和份数：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2.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最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响应）文件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3.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性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 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4.响应性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5.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性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5.1.1	磋商会议时间、地点	磋商会议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供应商是否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不需要
5.2.2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或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2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其跳转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
5.6	**最后报价**	**供应商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该供应商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将不再评审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进行处理。**
5.8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6.1.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6.2.1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成交供应商数量：1 名 由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0.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11.1	预付款	预付款比例为：无预付款
12	采购代理服务费	是否由成交供应商缴纳采购代服务理费：是。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代理机构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 豫招协[2023]002 号 ”收费标准，在基准价的基础上优惠 5%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以转账或现金的方式一次性足额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信息： 单　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路支行 账　号：8898516010005452
14.3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 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 ⑤质疑函接收信息 单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李冰、梁振逵、刘晶 联系电话：0371-65993320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316 房间
21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21.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设备、人员、主要材料进场后，发包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30%；电线电缆及设备全部安装完毕，发包人支付至合同总价 75%；设备调试完成并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5%；工程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缺陷责任期满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须提供合规足额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延期付款，而无须承担任何责任。（具体付款流程按合同约定执行）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工程（伴随的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1.1.6 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 **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1.3.2 工程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工程质量保证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缺陷责任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技术标准和要求

1.3.6.1 质量标准

本工程施工、材料质量标准以及检测、试验、协调配合等事宜必须符合国家、 部委及当地政府颁发的现行技术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等规范以及行业标准。

1.3.6.2 实施的有关标准与法规

规范中指定的标准或法规为工程实施中实际采用的标准和法规，承包人提出 采用的其它标准及规范，如能保证其达到与本规范所规定的标准及规范相同的质 量或更高的质量，经建设单位事先审阅和书面批准即可采用。

本规范中明显地未提到的任何细节，或在涉及任何条款的细节说明中 有明显的遗漏，都应被认为指的是采用令人满意的习惯作法。

本工程实施中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和工艺应在各方面符合引用的标准规范。

所采用的规范和标准如出现标准不一致的情况，以标准高的为准。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 供应商（申请人）是指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响应文件，参加磋商采购活动，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工程（伴随的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申请人与供应商含义相同，以下均称为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工程（伴随的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1.4.2.3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它资格要求。

1.4.2.4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或所提供产品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3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

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3.7 以联合体形式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6 供应商在被确定为成交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1.5 监督管理部门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费用

1.6.1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样品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8.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在本文件以下内容中简称“采购文件”。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相应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采购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2.5**《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供应商信息在磋商开始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采购文件的解释

2.3.1 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2.4.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响应文件编制

3.1 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采购文件中的 “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该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以采购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包”或“标段”按照采购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 “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 “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4 无论采购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工程（伴随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5 **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6 磋商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

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组成

3.2.1 响应文件由“第一部分，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采购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2.2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表及采购文件第三章、第五章中的相关要求。

3.3 供应商证明所提供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3.3.2.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3.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指出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响应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其它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3.4 若采购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3.4 响应报价

3.4.1 供应商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响应及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包括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工程（伴随的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工程质量、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4.3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工程（伴随的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响应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供应商的报价在总报价中已经包括，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4.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工程（伴随的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所提供产品的运输（含保险）、装卸、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采购文件

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3.4.5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最后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3.4.6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总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总报价予以修改，最后总报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采购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意改变。

3.4.7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包含最后总报价）。

3.4.8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最后总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最后总报价。

3.4.9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所提供工程（伴随的服务）的价格总和，包括完工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检验实验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4.10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是由供应商计算的完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5 响应文件的制作

3.5.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3.5.2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响应函（磋商函）及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评审系统上传的依据。**

3.5.3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5.4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3.5.5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3.5.6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6 磋商保证金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3.7 响应文件有效期

3.7.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

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4、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磋商、评审方式，故电子响应文件按本采购文件第 4.2.2 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并成功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4.3.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3.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3.2.2 供应商在提交了最后报价之后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磋商及评审

5.1磋商会议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所有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会议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

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2 供应商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3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内容有疑义的，应当在磋商过程中通过交易系统提出。

5.1.4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进行磋商（法律法规规定的特殊情况除外）。

5.2 组建磋商小组

5.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5.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资格审查

5.3.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5.3.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4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4.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

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　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4.2 响应文件的澄清

5.4.2.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磋商小组有权按照对供应商最不利的方式进行评审。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5.4.2.2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中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4.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4.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4.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5 磋商

5.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5.5.3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4 如果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

提交响应内容，并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 最后报价

5.6.1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该供应商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将不再评审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本须知第 5.6.2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5.6.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后续评审及签订合同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6.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5.6.5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工程（伴随的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2）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

（4）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5.7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5.7.1 在评审之前，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7.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5.7.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7.3.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

5.7.3.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未在规定时间递交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

5.7.3.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7.3.4 不同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7.3.5 未满足采购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5.7.3.6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的；

5.7.3.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

5.7.3.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7.3.9 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7.4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5.8 响应文件的评审

5.8.1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序顺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8.2 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标准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 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9 采购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9.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5.10 终止本次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11 保密要求

5.1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1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6.1.1 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具体处理办法详见第五章评审方法。

6.1.2 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1.3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6.2.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7、采购任务取消

7.1、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8、发出成交通知书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签订合同

9.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9.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3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9.4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9.5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0、履约保证金

10.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 1）。

10.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10.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成交资格，

应当按照《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预付款

11.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2、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13.3 供应商递交的担保函应符合本采购文件的规定。

13.4 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14、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4.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4.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表**。

15、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工程（伴随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6、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的违约赔偿金。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廉洁自律规定

17.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17.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7.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18、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9、纪律和监督

1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1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20、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2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需要确定成交人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标的名称*）（以下简称标的）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标的（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加盖银行公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及要求

1.项目概况：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院内原配电房及箱变设备老旧，为配合“两重两新”项目落地推进，急需增容改造原有配电室，更换原有老旧设备。改造后在室外新建双电源环网柜供电，环网柜进线电源1路引自城北配8板；另一路引自城北2柜5板，改造后容量为2×1600（配电室）+2×500（箱变）KVA变压器，共计4200KVA。

2. 项目地点：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郑州市金水区城北路7号

3. 采购范围：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澄清及补充文件等所包括的全部内容。

4.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

5. 工期：自正式开工之日起，150日历天完成竣工验收。

6.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工程质量合格，杜绝质量、安全事故；

7. 工程质量保证期：2年；

8 .缺陷责任期：2年。

9.合同履行期限：至质保期结束。

二、技术要求

（一）承包范围：施工图纸、磋商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包含的全部内容。所有工作均须符合图纸、合同条款、工料规范以及国家、行业现行的一切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与规范，包括提供可能需要的任何措施。

（二）质量标准：除磋商文件、工程设计罗列的工程标准规范，还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法律规范和行业标准，达到合格质量等级。所有材料和工艺须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并满足合同通用条款中的相关规定。

（三）服务要求：承包人参与本项目，则视为承诺其具备独立承接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技术、管理与履约能力。并承诺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且符合通用条款要求，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审定的施工图纸、施工方案或技术要求进行施工（提供详细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补充说明），遵守国家及行业相关施工规范，并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禁止转包及违法分包。

本工程所使用的主要设备、材料必须为正规大厂生产的全新正版合格产品，符合工程使用要求。所有装修材料须符合国家环保要求，无有害物质超标，关键设备、材料须经院方确认样品后采购。

承包人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医院规章制度，确保施工安全、文明施工，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包括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赔偿。

承包人须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整改、返工、工期延误、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全

部损失及各种罚款。

承包人须积极配合发包人及相关部门进行工程质量监督、验收等工作。竣工验收由发包人组织，须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二年，工程质保期不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年限，期间承包人须负责修复因施工质量问题导致的缺陷与损坏，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体系。

三、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另见电子版附件，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采购人不提供纸质版。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无。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磋商及评审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磋商的组织工作。

一、磋商及评审依据

1.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本级或上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3.本项目采购文件。

二、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组建磋商小组

1.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于磋商开始前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在成交人确定前，有关人员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3.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磋商、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及评审；

6.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7.供应商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四、磋商准备工作（采购人代表）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

2.宣布评审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审专家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磋商及评审程序如下：

1.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资格审查详见下表。

审查事项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扫描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和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有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财务状况报告可提供本单位出具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果是事业单位至少应提供资产负债表)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自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依法交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磋商文件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同时具备国家能源局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许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质证书。

	可类别和等级为承装类贰级、承修类贰级、承试类贰级及以上资质。	
3-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应提供项目经理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提供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劳动合同扫描件、社保证明扫描件、无在建承诺函】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要求的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劳动合同扫描件、社保证明扫描件、无在建承诺函。
4-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要求进行查询，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评审结束之前进行查询。
4-2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 号)规定，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所使用的资质未被全国和	①供应商须同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及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②如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无本企业信息，供应商可提供显

	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①供应商须同时提供承诺①供应商须同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及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②如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无本企业信息，供应商可提供显示“暂无数据的查询结果”，视为“未被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③以上查询结果均须显示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书(格式自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及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②如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无本企业信息，供应商可提供显示“暂无数据的查询结果”，视为“未被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③以上查询结果均须显示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示“暂无数据的查询结果”，视为“未被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③以上查询结果均须显示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5	供应商（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2.不存在“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或同一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或包）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6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供应商非联合体磋商。

注：1.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合格。

2.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资格条件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中上传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否则将影响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果。

2.响应性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符合性审查。详见下表。

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或其它相关资料上的名称一致
2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采购文件中的要求签字盖章。
3	响应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5	报价合理性	①报价合理，且供应商的报价不属于异常低价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所列情形中任意一种； ②供应商的报价属于异常低价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所列情形中任意一种，且评审委员会发出价格澄清后，能够及时回复且评审委员会审查后认可其报价合理的。
6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7	工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8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9	工程质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0	工程质量保证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12	付款方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3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14	其他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它实质性要求

注：1.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合格。

2.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中上传提供的证明材料，否则将影响供应商审查结果。

3.样品及演示

无

4.有效供应商数量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大于等于 3 家的，进行下一步的磋商。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次磋商终止。

5.磋商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5 条。

6.最后报价

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该供应商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将不再评审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6 条。

7.响应文件评审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8 条，及本章第（八）节。

8.核对评审结果。

磋商小组将对评审结果进行核对，检查是否有评审错误或得分合计错误的情况。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

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1.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对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的价格折扣

2.1.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审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详见评审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等，只享受一次价格折扣，不重复享受政策。

3.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日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以下

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产品如有中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处理。

对于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提供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审标准）。

4.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提交响应文件（响应）审查程序：

4.1 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报价平均值×50% ；

4.2 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报价50%的，即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报价×50% ；

4.3 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4.5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提交响应文件（响应）审查后，属于上述四种情形中任一情形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供应商发起价格澄清，要求相关供应商（供应商）在评审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对提交响应文件（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上述四种情形中任一情形，供应商（供应商）已随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4.6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提交响应文件（响应）处理。

4.7 异常低价提交响应文件（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5.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6.无效响应文件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7 条。

7.推荐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1 条，具体处理办法如下：

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按磋商小组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其他情况，由磋商小组投票处理。**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由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表 6.2.1 中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综合评分标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100 分）	分值构成	报价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54 分）
		综合部分（16 分）
报价部分（30 分）	磋商报价（3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注：
		1.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和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最终评审价=小微企业最后报价×（1-3%）。 本次采购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建筑业。建筑业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技术部分（54 分）	施工组织设计（54 分）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6 分）**
		1.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内容详细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工程的施工需要；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得 6 分；
		2.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内容科学、合理，考虑基本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基本能够满足工程的施工需要；运用较先进、较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较先进和合理的建议，得 4 分；
		3.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内容基本科学、合理，但考虑不周全，措施不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工程的施工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运用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不先进，虽然能够基本满足工程的施工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2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6 分）
		1.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得 6 分；

		2.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有较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可行的保证措施，得 4 分；
		3.组织机构形式不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一般，虽然能够基本满足工程的施工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2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6 分）
		1.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得 6 分；
		2.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制定有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相关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计划），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得 4 分；
		3.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不健全，安全管理制度简单，安全管理目标笼统，全员安全责任制不够明晰，虽然能够基本满足工程的施工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2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措施（6 分）
		1.安全文明标准化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措施方案科学、先进，得 6 分；
		2.安全文明标准化目标较为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较为科学规范，基本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措施方案较为科学、先进，得 4 分；
		3.安全文明标准化目标不明确，创建计划可行，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基本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规范性不高，虽然能够基本满足工程的施工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2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工期保证措施（6 分）
		1.工期承诺优于或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 6 分；
		2.工期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针对本项目，违约责任承诺不够具体，得 4 分；

		3.工期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性及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工程的施工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2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6 分）
		1.施工进度表或网络图详细清晰，整体及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明确详实，关键线路准确，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得 6 分；
		2.施工进度表或网络图清晰，整体及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基本明确详实，关键线路准确，计划编制可行得 4 分；
		3.施工进度表或网络图不准确，计划编制不可行得 2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6 分）
		1.总体布置合理可行、针对性强，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完全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得 6 分；
		2.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可行，且针对本项目，能满足施工需要的，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得 4 分；
		3.总体布置不合理，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满足施工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2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措施（6 分）
		1.机械投入计划与工期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合理、先进，劳动力与物资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完全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6 分；
		2.机械投入计划与工期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较为先进，劳动力与物资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能够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4 分；
		3.机械投入计划与工期进度计划部分内容不呼应，机械设备配置不合理或不先进，劳动力与物资调配投入计划基本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2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风险管理措施（6 分）
		1.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得 6 分；
		2.风险防控管理措施较齐全，风险预控基本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基本到位，得 4 分；
		3.风险防控管理措施不齐全，风险控制要点定位不准确，虽然能够基本满足工程的施工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2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综合部分（16 分）	企业业绩（6 分）	供应商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配电工程施工项目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注：响应文件中应同时提供合同协议书和发票、中标结果公示网站查询截图。

	保修期内、外服务承诺及措施（5 分）	1.保修期内、外服务承诺及措施内容完整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需要，得 5 分；
		2.保修期内、外服务承诺及措施内容完整，基本科学、合理、考虑基本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满足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3 分；
		3.保修期内、外服务承诺及措施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性不强、考虑不周、措施不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满足基本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履职尽责承诺（5 分）	1.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得 5 分；
		2.具有基本全面、基本详实、可行、基本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得 3 分；
		3.履职尽责承诺不全面、不详实，可行性不强或缺少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得 1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GS2026-06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电力增容及配电设备更新工程）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承包人（全称）： 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电力增容及配电设备更新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电力增容及配电设备更新工程

2.工程地点： 城北路 7 号，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

3.工程内容：具体详见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澄清及补遗文件（如有）。

4.工程承包范围：具体详见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澄清及补遗文件（如有）。

二、合同工期

1.计划开工日期：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2.计划竣工日期：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3.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天。前述工期总日历天数已考虑了下述单个事件 7（含）天以内的停工：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两会、高考、中考、国家庆典、外交来访、交通管制、降雨、大风、沙尘暴、雾霾、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等有可能对工期造成影响的所有因素。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或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竣工日期不作任何调整。

4.实际开工日期自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5.如因发包人原因开工日期延后，则竣工日期向后相应顺延，但发包人不构成违约，也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补偿或费用。

三、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法律规范和行业标准，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该价款为含税价，费用包括为完成本合同书规定的所有施工内容而发生的一切税费，此外发包人无需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固定单价合同_____。

五、项目经理

1.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2.身份证号：_____；

3.联系电话：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2）招标文件及补遗文件（如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投标文件及其附加（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图纸；

（8）工程质量保修书、廉洁协议书、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书、主要材料设备使用品牌表；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承包人承诺拥有相关承包资质，并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纠纷解决办法

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送达地址

该协议载明的双方地址可作为送达函、对账单、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因载明地址有误或未及时有效书面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 ___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郑州市金水区城北路七号 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 生效。

附件：

1.廉洁协议书

2.施工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以下为合同签署部分）

发包人： （签章） 承包人： （签章）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1241000032684131XR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郑州市城北路 7 号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450000 邮政编码：450000

电 话：0371-66333611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城东北路支行	开户银行：
账　号：411899991010003386895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双方协商签订的补充协议、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书、廉洁协议书。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2 设计人：

名　　称：新华元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租用临时设施、施工场地费用已包含在投标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承包人承担。

1.1.3.2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____。

1.1.3.3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____。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河南省及郑州市有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除招标文件、工程设计罗列部分外，国家、河南省现行的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标准和规范。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_。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1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全套施工图（不包括施工图中涉及的标准图集）。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正式总进度计划表）、详细的分部工程施工计划表、人员、机械计划、资金使用计划表，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下月施工计划表。以上计划必须经过总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后报发包人，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根据发包人需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发包人需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和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提交后 7 天内。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由承包人准备合理份数，须满足施工需要及发包人、监理人检查需要，并承担相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不再另行计取）。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郑州市城北路 7 号；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赵浩彦；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郑州市城北路 7 号；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_____。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围挡为界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本工程使用。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承包人所有，发包人享有永久、免费、不可撤销的使用权。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本工程使用。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不调整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_____。

2.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王涛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后勤保障部主任_____；

联系电话：__0371-66333611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郑州市城北路 7 号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监督现场、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的工作情况，并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理，并合同监理单位对工程所用材料、技术措施和方案及时确认。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2 天。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____。

2.3 发包人的一般义务

2.3.1 按时交付符合施工要求的施工现场，包括完成场地平整、通水通电通路等工作；

2.3.2 及时提供与工程相关的地质勘察资料、施工图纸等技术文件；

2.3.3 协助承包方办理施工所需的各类行政审批许可；

2.3.4 协调施工现场周边关系，避免外部因素影响施工正常进行；

2.3.5 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进行监督检查；组织隐蔽工程验收、分部工程验收等节点验收工作，验收结果及时书面反馈，工程竣工后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3.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量清单、图纸范围内的全部竣工资料及竣工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版 3 套，电子版 1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完工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及电子版。

3.1.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开工前 3 日内提供切实可行的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图。②需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③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由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负责维修、植物包成活，其间植物养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④施工过程中、养护期内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水费、电费等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⑤承包人应对施工范围内其他单位施工成品进行保护，如对其他单位造成损失，由承包人进行赔偿；⑥做到场清地净，达到省级文明工地及扬尘治理 8 个 100%的要求（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并做到符合地方环卫部门的规定；⑦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监督管理。⑧承包人应按照相关要求及时、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费用，扬尘治理执行政府相关规定，按照政府规定的标准。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本施工现场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进度管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必须常驻施工现场，每月在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22 天，项目经理每缺勤一天（不足一天按一天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若项目经理当月累计缺勤超过 15 天，则自第 16 天起，每缺勤一日，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00） 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该违约金，且不免除承包人的履约义务。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按缺勤处理；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违约金；如由此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工程及工期损失。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按合同价款的 0.5%/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工程及工期损失。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按合同价款的 0.5%/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工程及工期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天内，报告内容应包含人员数量、身份证明及社保证明等信息。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20000 元违约金；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规定限期内改正，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如由此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工程及工期损失。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由项目经理批准，如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承包人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质量及安全事故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工程及工期损失。

3.3.4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规定限期内改正，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如由此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工程及工期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包括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其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参照项目经理缺勤，违约金减半执行。如由此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工程及工期损失。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合同所有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禁止违法分包。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开工之日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按规定的金额（大写：/元整，¥/元）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缴纳形式：/。

履约担保缴纳金额：/；

履约担保的期限：/。

履约担保的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工程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的监理（包括安全、文明施工），包括质量、进度及投资控制，合同、信息、安全文明施工及协调管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对本工程施工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工作：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和信息管理；施工现场协调；并履行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定职责。保修阶段： 负责检查工程使用情况，鉴定质量责任。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郑州市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_____。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_____/_____；

（2）_____/_____；

（3）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严格按图施工，低于图纸标准不予认可，且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对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项工程需要编制专项技术施工方案， 经专家论证并发包人认可后方可施工。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期限的约定：提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工程隐蔽条件未经监理人验收，不得进行隐蔽或继续加工。也不得以监理人未及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应及时再次向监理人及发包人进行书面催告，并可暂停该隐蔽工程部分施工，先行开展其他施工内容。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且符合通用条款要求，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人身安全、财产损失）以及政府监督管理部门的罚款均由承包人承担 。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符合相关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且符合通用条款要求 。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符合相关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和通用条款。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和当地的相关文件，但承包人须保证安全生产措施费专款专用，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管，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支付计划作为保证工程安全的具体措施提交监理、建设单位审核，确保此费用用于本工程，其实际投入费用随工程进度款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项目总进度计划、项目各阶段计划、所有工程材料到场时间顺序、材料堆放管理法。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及有关措施和资料，由发包人进行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2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3 日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3 日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3 日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发包人原因及不可抗力导致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不承担相应责任。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支付违约金伍仟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不超过合同价款 5%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工期延误，承包人在 2 天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且经发包人认可后可顺延工期，超出 2 天，不予认可。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24 小时内降水量达 50.0mm 及以上的暴雨 ；

（2） 风速达到 8 级及以上的台风 ；

（3） 日气温超过 38 摄氏度或低于零下 10 摄氏度 。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1 本工程所使用的主要设备、材料必须为正规大厂生产的正版合格产品，符合工程使用要求。承包人在设备、材料进场前必须先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经发包人和监理认可后方可采购和进场；如未取得发包人和监理的认可就将设备、材料进场，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8.2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2.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8.3 样品

8.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根据监理要求，满足工程需要。

8.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4.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且满足本工程样品试验规程的要求。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范围的约定：无。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4.3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固定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市场价格波动、政策因素价格波动、各种因素引起的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等变化及风险因素。

12.1.2 计价方式

（1）工程及价格的计算：

工程量根据图审过的施工蓝图、招标工程量清单、《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6-2024）、《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7-2024），材料价格优先采用2026年2月份《郑州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信息》计入；郑州月份价没有的，采用2025年四季度《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信息价中查询不到的部分材料价格，按市场询价计入。

（2）固定单价已经包含了施工图或报价清单中没有说明但在施工过程中为完成本项工程必须完成的所有工作，如有错误亦视为已经包含在清单包干单价中，不得另增加费用。

（3）按以上计价方式计算的工程造价包含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包含辅材费、材料损耗）、设备费、企业管理费、施工机具费、安装费、现场运输费、装卸、保管、成品保护、各种规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材料及装修相关检测费用、措施费、水电费、现场清理费、垃圾清理、半成品及成品保护费、电梯临时使用费、电梯轿厢防护费、住宿费（现场不提供住宿）、配合费（配合交付、验收、其他单位配合等）、工程完工验收前精保洁及移交、装饰面层配合开洞、交叉施工降效费及配合费、设备/材料的安全保管、石材结晶等全部相关工程费用，以及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材料及人工涨价风险。必须能满足发包人装饰基本功能（如收边、收口、分部接口等）的实现，满足现场施工需要而发生的一切风险、责任、义务引起的所有费用，不因交付及竣工验收备案完成时间的早晚调整签约合同总价。还包括因装饰图与土建图纸不符合部分的照明改造以及装饰不符的照明管线敷设、照明灯具、开关、插座安装，并保证不对其他专业造成破坏；包括因设计冲突造成预留洞偏差的封堵及二次开孔。

（4）本项目提供水电接驳点位，产生的水电费用自理。

（5）发包人只负责提供施工现场堆放材料的场地，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及管理人员住宿办公场所，发包人不予补偿费用。

（6）承包人负责其它专业 （土建专业除外）的顶板或墙体穿洞的收边收口等工作，此部分费用包含在清单包于单价中，发包人不予另行签证。

（7）承包人在施工期间若有冬季、雨季施工费的情况发生时，则发包人按工程所在地的定额及相关政府文件，该费用已默认包含在投标报价内，不再单独支付承包人费用。

（8）合同的价格已含承包人因履行合同而应承担的全部税款（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印花税、所得税等其他各项税款及附加税金或费用）。

（9）除发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外，本合同执行期间，包干单价不因任何因素而作调整。若因发包人设计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本合同附件已有的项目按合同附件的项目单价执行，合同附件外的项目，由施工单位上报造价，发包人进行确认，对于确认后的造价在结算时进行调整。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金额：__/_____。

12.2.2.1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在发包人认可的交通银行开立唯一的工程建设资金监管专用账户。

12.2.2.2 承包人提供正规发票后，预付款支付至交通银行开立的工程建设资金监管专用账户。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24 版）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__。

12.3.5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2.4.1.1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生效后，承包人人员、设备、主材料进场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电线电缆及设备全部安装完毕，发包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5%；设备调试完成并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5%；工程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

缺陷责任期满支付至审定金额的100%到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2.4.1.2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当先行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付款申请、发票及符合付款条件的相关书面材料，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将相应款项付至承包人在本合同中签署的指定收款账户。承包人未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和发票的，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3个工作日。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5个工作日。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7个工作日。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专用条款第16.2.1条计算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____；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___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竣工验收后 7 日内__。

13.5 竣工清理

承包人在竣工退场前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1）施工现场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逾期完成退场及清理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退场清理，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后 30 日内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根据发包人需要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执行通用条款。___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资料清单及份数执行发包方要求及相关规定。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竣工后 1 个月内__。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承包人提交后一个月内___。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承包人提交后两个月内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贰年 （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____。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_____。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____；

（2）__/___%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_____/_____。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__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_____/_____。

（4）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返还约定：_/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_____。

保修责任：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必须做好本工程的保修工作，若承包人不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履行保修义务或拖延保修时间，在发包人发出书面文件通知 2 天后承包人未到场处理，发包人将另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施工队进行维修，但质量由承包人全部负责，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发包人管理费、银行利息）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将在保修金中扣除，若保修金额不足，则发包人向承包人追偿不足部分。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接到通知后 24 个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承包人不承担责任。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承包人不承担责任。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承包人不承担责任。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承包人不承担责任。

（7）其他：/。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及责任

（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支付违约金伍仟元。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 5%。因长期逾期导致违约金超过逾期竣工违约金上限，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及发包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2）承包人工程质量不合格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工程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国家、地方及行业规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当及时进行修复，修复期间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应承担工期迟延相关的违约责任。经承包人修复后再次验收，工程质量仍未合格，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工程款，已完工且验收合格部分除外，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款总额的 30%承担违约责任。

（3）承包人拒不履行合同义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自身的合同义务，经发包人催告后仍不履行，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工程款，完工且验收合格部分除外，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款总额的 30%承担违约责任。

（4）由于承包人提供的资料不符合竣工资料的验收和归档要求以及财政局审计结算的要求，发包人有权停止与承包人的一切费用结算工作，直到承包人能保证竣工资料的交付和验收工作，并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5）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造成任何一方或第三方人身及财产损害，遭受相关部门处罚等，均与发包人无关，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并自行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及费用。若由此造成发包人损失，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6）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转包或擅自分包，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

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工程款，完工且验收合格部分除外，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款总额的30%承担违约责任。

（7）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向第三方承担任何形式的违约金、赔偿金或履行相应责任的，发包人在支付相应款项或履行相应责任后，可凭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或履行责任的证明直接向承包人追偿，而无须提供其他证据，承包人对此应予以认可。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应付工程款中扣除相应赔偿款。如承包人合同保留金不足以扣除上述款项，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限内补足差额。

16.2.2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拒不进场施工、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承包人需支付违约金，逾期未整改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10000元，逾期超过10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数额为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及发包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1、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保险费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支付，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按国家及河南省相关规定执行。2、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3、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4、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支付，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按国家规定执行。5、由于负有本合同约定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本合同约定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应当办理 。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承包人提前 3 天通知发包人 。

19.保密

发承包双方应将本合同全部内容以及协商、订立和履行过程中收到或取得的有关任何信息和文件视为保密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并仅为合同目的使用保密信息。未经对方同意，任一方不得为非本合同目的使用、允许第三方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

20.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

20.1 承包方保证并承诺，将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政府有关规定，履行工资支付主体责任，按时、足额以货币形式直接支付其所雇佣的全部农民工工资，并承担因工资支付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20.2 承包方应在开工前，在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报发包方、监理备案。该账户资金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挪作他用。对农民工进行实名制管理，建立包含考勤、计薪等信息的用工管理台账，并在工资支付后保存至少 3 年。工程竣工结算前，承包方必须结清全部农民工工资，并提交农民工工资结清承诺书，作为发包方支付剩余工程款的前置必要条件。

20.3 违约责任与发包方的救济措施

20.3.1 若发生以下任一情形，均视为承包方严重违约：

（1）承包方未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导致农民工向发包方或有关部门投诉、上访或通过媒体反映的；

（2）经发包方或人社部门查实，承包方存在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的；

（3）承包方未按要求开设或使用工资专用账户，或提供虚假工资支付记录的。

20.3.2 发生上述违约情形时，发包方有权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措施：

（1）从任何一期应付承包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付拖欠的工资，并代为支付给农民工，且无需经承包方同意；

（2）单方面暂停支付后续所有工程款，直至承包方完全解决拖欠问题并取得政府相关部门或发包方的书面谅解；

（3）要求承包方按拖欠工资总额的 20% 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用于弥补发包方管理成本及声誉损失；

（4）因此导致工程停工、延误或给发包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罚款、项目评级影响、协调处理费用、律师费等），全部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5）情节严重或限期未改正的，发包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将承包方清退出场，并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21. 争议解决

21.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1.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21.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__。

21.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3 补充条款

（1）发包人工程手续办理委托承包人进行，发包人安排专人配合，工程缴纳的手续费由发包人承担，其它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2）竣工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必须在业主要求的时间内对验收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否则将按工期延误处罚；

（3）承包人应按文明施工、安全防护要求进行施工，施工现场的保护由承包人负责，由于保护措施不力造成的损失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2. 附则

22.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2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本合同一式 捌份，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发包人：（签章）	承包人：（签章）
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

廉洁协议书

发包人：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承包人：_____有限公司

为加强廉洁建设，规范双方的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在平等协商基础上订立本协议书，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廉洁建设的行为，应向其上级部门或纪检、监察等有关机关举报。影响合同履行的，可按合同中关于合同解除的约定处理。

第二条 发包人责任

（一）发包人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财物和其他利益。财物是指现金、有价证券和实物，包括促销费、宣传费、赞助费、科研费、劳务费、咨询费、佣金等，或者予以报销各种费用。其他利益是指以提供国内外各种名义的旅游、考察等给付财物以外的其他手段。

（二）发包人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发包人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等安排提供方便。

（四）发包人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亲友不得从事与承包人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发包人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合作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承包人责任

（一）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人员给付财物和其他利益。财物是指现金、有价证券和实物，包括促销费、宣传费、赞助费、科研费、劳务费、咨询费、佣金等，或者予以报销各种费用。其他利益是指以提供国内外各种名义的旅游、考察等给付财物以外的其他手段。

（二）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三）承包人不向发包人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等安排提供便利。

（四）承包人不接受发包人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亲友从事或明示、暗示干涉材料设备供应、

劳务等经济活动的要求。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和第二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二）承包人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和第三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双方签订的相关合同总额2倍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为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电力增容及配电设备更新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

发包人：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承包人：**　　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施工安全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承包人：_____有限公司

为了做好工程项目施工作业的安全管理工作，经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本协议为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电力增容及配电设备更新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

第二条：发包人安全责任

进场施工作业前，对承包人负责人进行现场口头的安全事项说明，其内容为项目的安全规章制度及与该工程项目有关联的安全注意事项。

第三条：承包人安全责任

（一）承包人负责人为安全生产责任人，负责该工程项目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指定专人负责监管安全施工作业。

（二）开工前必须对所属人员进行安全注意事项、措施交底的安全教育，不安排未经安全教育的人员进入作业场所。

（三）需使用发包人的机械、电器等设备、设施，必须经得发包人同意，并对其安全防护措施负责和承担安全责任。

（四）教育和监管所属人员不得随意进入非该施工作业项目区域外的场所及触摸、启动机械、电器、控制阀等设备。否则，因由此引起的事故，承包人负全部事故责任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五）对该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作业以及参与该工程作业所使用的全部人员的安全负责。

（六）承包人的任何人员均不得在施工区、生活区打架斗殴、喝酒赌博。严禁酒后上班。

（七）承包人负责此项目生产的全部安全责任，如果在生产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

第四条：安全保证措施

（一）强化参建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宣传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搞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二）施工现场设专职安全员监督施工，各工种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严禁违章操作，配备消防灭火器，杜绝各种事故发生。

（三）酒后不准进入施工现场，特种工种必须持证上岗，严禁无证作业。

（四）深坑作业上、下沟槽必须设置梯子，四周必须设置防护栏及警示牌，夜间必须有足够的照明及警示灯。沿沟槽两侧设置防护栏及安全警示牌，以免发生人坠槽事故。

（五）施工临时电线高度不小于 3m 闸箱应防雨，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后勤电工人员负责监督。

（六）建立每周安全大检查制度，发现问题，限期整改。施工现场安全员负责检查、监督安全工作。

（七）电气焊及所有动火作业，提前一天向监理和发包人报备。动火前清理施工区域易燃物，

设置灭火器或盛水水桶，有专业安全员盯守。

（八）两米以上就算高空作业，施工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安全带、手套等。高空作业时下方必须有专人看守。

第五条：甲、乙双方严格遵守本合同条款，履行各自的职责，搞好文明施工作业。全员佩戴安全帽和胸卡；除施工区域外，不得在院区内长时间停留，影响患者就诊。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不得扰民；冬季施工注意扬尘控制，随时洒水减少扬尘对环境的污染。现场不能及时清运的垃圾，用土工布覆盖好；垃圾清运工程中，防尘处置要符合相关执法部门要求，出现问题自行负责。

发包人：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承包人：**　　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_____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698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响应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报价一览表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3、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4、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5、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6、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7、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9、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1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3、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1、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内容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报价	**大写：**
	小写：
工期	
工程质量保证期	
保证金	0
响应文件有效期	
其他声明	

说明：此表中，每包（或标段）的响应总价应和第二部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2.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2.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3、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2.4）要求的其它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说明：提供如下资料得扫描件

3.1 供应商资质：

①供应商具备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

②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项目经理：

①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身份证、资质证书；

②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③项目经理未在其他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④项目经理为供应商正式在职人员的劳动合同（在职）和依法缴纳社保的相关材料。

4、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出生日期：_____ 现任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此处应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箱 ： 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

5、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包名称*）政府采购活动，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委托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填写具体日期)。

此处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6、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致：（填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采购（磋商）文件之日起或采购（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为成交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三、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前，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五、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六、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如果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我单位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前推出磋商的情况）；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我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5、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上任意一条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及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分别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如无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响应报价为基准）的 2%作为赔偿金。

八、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如存在与上述要求不一致的情况，应如实写明。

7、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7.1、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2、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有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财务状况报告可提供本单位出具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果是事业单位至少应提供资产负债表)。如果是联合体形式，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如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应提供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说明：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9.1、由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2、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自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依法交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声明：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书面声明不属实时，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同意取消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如果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记录时应如实做出说明。

11、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

11.1、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11.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同一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或包）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供应商（供应商）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12.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12.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2.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采购活动中**若被确定为成交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可以选择一种支付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响应函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技术要求偏离表

4、商务条款偏离表

5、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5-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5-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5-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企业业绩

7、评审所需要的商务文件

8、评审所需要的技术文件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1、响应函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们获取了（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经详细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响应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 RMB￥：_____元）；完成期限（工期）为_____ ；工程质量为：_____。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2)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日。

(3) 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 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或异议）的问题，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 我方承诺：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6) 我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

(7)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8)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并接受相关处罚。

与本供应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供应商详细地址：_____

固定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_____

供应商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如果不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的条款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5					
6					
7					

备注：

1、“偏离情况”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产品（货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产品（货物）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4、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工期				
2	工程质量				
3	工程质量保证期				
4	缺陷责任期				
5	付款方式				
6	响应文件有效期				
7	合同履行期限				
8	…				

备注：

1、“偏离情况”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5-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 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 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5-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5-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采购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6、企业业绩

由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7、评审所需要的商务文件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8、评审所需要的技术文件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